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文獻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獻編字第1143004178號

附件：臺北市指定一般古物公告表（清玉龍馬負圖）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本館「清玉龍馬負圖」1案1件之指定一般古物公告表，詳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。
- 二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6條。
- 三、104年8月18日府文化文資字第10430424700號公告。
- 四、114年1月13日「第五屆第二次臺北市古物審議會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更正指定一般古物國立故宮博物院「清玉龍馬負圖」1案1件，依據「第五屆第二次臺北市古物審議會」決議之指定理由，更正法令依據之內容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案前114年2月12日北市獻編字第11430008081號公告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更正公告內容。

館長 鄧文宗